

力行聖經(四): 恩典人生

誦讀經文: 路得記: 1:1-18 參考經文 路得記 2:8-13, 3:6-13

路得記記載的時代是以色列人士師執政的時期，這時代乃離開埃及後，進入迦南，約書亞死後，便分別由士師執政，這些士師的出現，主要因為以色列人面對周圍迦南人的攻擊，上帝興起士師，一個軍士將領帶領以色列人對抗外族人之壓迫，士師執政時期的特色是一個沒有君王的時代，一個政治混亂的時代，士師記中「那時以色列人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」(21:25)。一個沒有王的時代，神是他們的王，但留意這句:「各人任意而行」，這是一個按隨個人喜好生活的年代。而這時期大約有 300 多年，以俄陀聶為開始，參孫為結束。路得記就是記載這樣一個政治宗教混亂及道德敗壞，各人任意而行的年代。

1. 使人得恩典 1:8-9

(得 1:8)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、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、願神恩待你們、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。(得 1:9) 願神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。於是拿俄米與他們親嘴、他們就放聲而哭。(得 1:10) 說、不然、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。(得 1:11) 拿俄米說、我女兒們哪! 回去吧、為何要跟我去呢、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?

拿俄米怎樣看自己?

因著以色列出現饑荒，一個名叫以利米勒的人有見及此，就離開猶大伯利恆，本來是農產豐富的地方，現在因為饑荒而荒涼一片，以利米勒帶同家人離開本地，到了摩押地，原本他計劃是寄居在那地，你留意那是摩押「地」，不是摩押城，乃指田野郊野城外之意，他不打算進入城內，他明知摩押人信奉基抹假神，他不打算長住下去，經文第一節描述他去寄居，即暫住，但到了第 2 節，「到了摩押地，就住在那裡」，這是長住，所以一住就住了最少十年，你留意經文的變化，由寄居摩押地，留在田野城外，不打算長住，到住在那裡，因著這個轉變，其兩個兒子只能娶當地女子為妻，經文沒有任何的評論，兩個兒子，一個叫瑪倫，另一個叫基連，瑪倫即羸弱，基連即憔悴之意，二人生出來可能身體不佳，他們都娶了摩押人為妻，不過經文又描述，兩人後來皆死了，可見這個家庭，四個人去摩押地，只餘下拿俄米一人，這是何等淒涼的描述，所以當拿俄米回到伯利恆城，周圍的人都驚訝，那是拿俄米嗎?沒見這麼久，竟然變成這樣的一個如此落魄的人。

所以她怎樣描述自己，「不要叫我拿俄米，不要叫我甜」，她的名字就是「甜」之意。不，要叫我「瑪拉」，即「苦」，她諷刺自己，連自己的名也改了，可見真是很苦。苦的人生不一定要把「苦」給人受，這是今天許多人心中的問題。

在苦中叫人得恩典

「你們各人回娘家去罷。」

留意拿俄米一共四次叫兩個兒婦回娘家去。

第一次回去吧 1:8，那裡可以有新的家庭，可以過新的的生活，可以重新結婚，可以有孩子。

第二次回去吧 1:11 我不能生子- 你們再沒有保護，因為我已不能給你們一個丈夫了，

所以我不能再保護你們了。

第三次回去吧 1:12 我年紀老了- 我受上帝攻擊，我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上帝懲罰我，但不應該是你們，所以你們離開我吧。

第四次回去吧 1:15 回到你那宗教文化中，這裡不適合你，因為你是摩押人，故此你是不能亦不被那個社會文化所接受。

這是恨不得的冀盼，對於兩個媳婦來說，丈夫死了，沒有兒女，只剩一個老婦，豈不是各自歸家的好時機，對於拿俄米，「回娘家去罷」這不是正常的話，每個人都找安全感，她要從東面的摩押地走過約旦河谷，摩押與猶大就相距約 70 公里，要走上七至十日的路程。回到猶大的鄉下伯利恆。拿俄米由年輕到現在，本來年青丈夫在身旁，現時已是一個年老的婦人，本來帶著盼望轉換環境，現時丈夫不在，大兒子死了，小兒子也死了，四個人去，一個人返，就只有最後的兩個兒婦，現在她竟對兩個兒婦說：「回去罷」。這是一個接近尋死的決定，誰去照顧自己的未來？一個年老無依的老人，誰去可憐她往後的生計？

上帝的恩待

且看拿俄米說什麼？

她不單只這樣叫兒婦回家，更甚，她為兩個媳婦祝福「願耶和華恩待你們、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·(得 1:8) 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」，願上帝恩待你們，拿俄米為她們祝福，為她們禱告，是上帝對她們的祝福，這不是一般很籠統的說話，乃是很具體的，說什麼？上帝恩待你們好像你們怎樣恩待已死的兩個兒子及其丈夫，她想到她們過去怎樣對待她們一家，而且，更想到這個兒婦的未來，所以拿俄米這樣禱告：「願上帝使你們在新的夫家中得平安」。這是真實的說話，不是譏諷話。一個禱告是想為好們的過去感恩而求神恩待，另一個是為他們未來還要再嫁人，一個女子可以維生，可以有新的家庭建立，不單只有新的家庭，更是一個平安，有滿足的家庭，不是悲哀的家庭，這是為二人的將來去祝福。

大家看到嗎？一個落在悲苦的人，一個落泊異鄉的人，一個窮寡婦膝下猶虛沒有兒女的人，她自己也不得不承認苦命人生，但在悲苦中，困難中，淒涼中，潦倒中、禍患中仍可以恩待別人，仍可以祝福她的兒婦，她用情感去剝奪她們，甚至乎操縱她們：「生是我家人，死是我家鬼」，這是中國古代封建的思想，「我兒子死了，現在沒人理了，連你們都走埋，真是沒良心！」，不是這樣。

2. 需要恩典 2:8-13

路得怎樣回應？

2.1 我不回去：「你的國是我的國，你的神是我的神」 1:16

在決定去或留，媳婦二人中的路得決意不回去摩押地，她發出一個驚人信心的挑戰，「你的國是我的國，你的神是我的神」，太震撼了，一個女子作出這樣的決定，不但如此，經文記載路得捨不得拿俄米，這太斯文了，應該是緊緊抓著拿俄米之意。

路得與拿俄米終於平安回到伯利恆地，當回到猶大伯利恆時，那適逢割大麥之時，路得主動要求「容我往田間去，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」(2:1-2)，經文記載她說：「容我去田間」，一個摩押女子，你留意經文往後都經常出現摩押女子，一種表達當時對人的排斥，摩押乃外邦女子，拜假神，且為女性，有又窮，又是寡婦，這些都是低下層中的低下層，乃是被欺凌的對象，路得很清楚自己的處境，也很清楚若不走出去，二人都會是死路一條，走了出去，「容我」是求取婆婆的同意，始終她都要走到最前面，去做什麼，去「拾人家收割時掉下的麥穗」，這是今天的拾荒，舊約以色列人有規矩，割麥穗的人把禾割下來，通常田地主人的使女- 女工在後面收取並捆成一扎扎，送到去穀場打穀，而田間收割時掉落的不可以回去拾取，那是留給當中窮人的，那是留給窮人到田間去拾取。當然，是否容許你留在田間拾取掉下來的穗就是田主的決定，所以從管工回答田主波阿斯當中：「(得 2:6) 監管收割的僕人回答說、是那摩押女子、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。(得 2:7) 他說、請你讓我跟著收割的人、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、他從早晨直到現在、除了在屋子裡坐一會兒、常在這裡。」他真是一個盡責的監工，他清楚地知道及回答波阿斯的問題，你留意路得記中路得出現十二次，但有五次是加上「摩押女子路得」，你可想像當時身為摩押女子是那麼被歧視。甚至乎在民數記廿二章摩押曾經對抗出埃及的以色列人，差巴蘭這個異教的先知去咒詛以色列人，可見歷史上摩押人已為當時以色列人所拒絕，縱使這樣，路得仍堅持走出去，去到田裡，然後從別人身後拾取麥穗，這是現代的拾荒，一個卑下彎下腰的工作。

2.2 我要蒙恩

看路得在這過程中說什麼? (第 2 章 2、10、13 節)

第一次蒙恩:

「 2:2 「我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」

一切的努力都付出了，而事實上這過程都是她決了心，定了方向，「我不回去。你的國是我的國，你的神是我的神」，就是這樣的決定，她深知道行出了這許多步，餘下來的就不是自己能力所及，「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」，這是恩典。當時一大塊田可能屬於不同的農戶，因這裡的田是一個田之意，乃大家共同擁有該大塊田，而其中一塊田是屬於波阿斯，為此，路得說：「我蒙誰的恩」，她在這大塊地中的一塊田拾麥穗，不知道田主是誰，不知道田主會否准許一個摩押女子去到他的田間，更不知道一個單身女子身處這境況會遭遇到什麼事情，如果你留意波阿斯說話(第 8 節)，波阿斯對路得說：「女兒啊！聽我說、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、也不要離開這裡、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」。要常與他的使女一起，很清楚的提暗示，那是一個極危險的地方，一個摩押女子單獨一人在田間，那是很容易受當地以色列人所欺負。

第二次蒙恩:

我既是外邦人、怎麼蒙你的恩、這樣顧恤我呢？」 2:10

當波阿斯說到「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、你就跟著他們去、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、你若渴了、就可以到器皿那裡喝僕人打來的水。」(得 2:9)，可以給路得喝打來的水，不用到遠處找水喝，這個田主是極其的仁慈，所以路得對波阿斯說：「我既是外邦人、怎麼蒙你的恩、這樣顧恤我呢？」(得 2:10)，由開始到現在，我們再次見到這個字，「蒙恩」，做了一切，努力了一切，不一定就成功的，路得可以做的都做了，可以想的都想了，可以試的都試了，甚至乎不惜冒險，走到荒野的田間拾取麥穗，這一切都

不是必然的，而能真正可以完成的就需要一份恩典，所以她再說：「我既是外邦人、怎麼蒙你的恩、這樣顧恤我呢？」她確實需要恩典，她深知這是恩典。留意第二章用了多少次同一個描述。

第三次蒙恩：

在 2:13 路得說：「我主啊！願在你眼前蒙恩、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、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。」波阿斯說指出她不惜離鄉別井，與父母分離，甘願照顧婆婆拿俄米，住在以色列地，乃是投靠耶和華神，為此，波阿斯再次去祝福她，上帝必成為她的保護。所以路得再次表達，她是一個蒙受恩典的人。一連三次在同一章出現，路得怎樣告訴別人，簡單來說，她深知道在這境況中自己需要別人的恩典，需要蒙恩，可以做的都做了，此時此刻，要的是一份恩典，要是在人當中蒙恩。

教會是一個蒙恩的群體，人性的軟弱，錯了悔改又犯，又悔改又跌倒，因普我們同是蒙恩的人，我們彼此都需要恩典，就是我自己形容自己，總是甩甩漏漏，教會與一般機構不同，我們同是蒙恩的人，像這裡路得說：「我蒙誰的恩」、「我怎麼蒙你的恩」、「願在你眼前蒙恩」。同樣地，教會肢體間，小組組員間，都需要以恩典成為重要的支柱，我們需要給與恩典，也需要彼此恩慈相待。

3. 彰顯恩典 3:6-11

我們留意三段經文波阿斯與路得的對話：

1. 「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、你來投靠主以色列神的翅膀下、願你滿得他的賞賜。」(得 2:12)
2. 「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」(3:9)
3. 「波阿斯說、女兒啊！願你蒙神賜福、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、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、你都沒有跟從。女兒啊！現在不要懼怕、凡你所說的、我必照著行、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」(得 3:10-11)

波阿斯的字是神是我的力量，看這位富有人家，當他見到路得之時，他怎樣回應？由開始他看見僕人工作時，他說：「願耶和華賜福與你。」他是一個信耶和華上帝的人，一入田間便對僕人說：「上帝祝福你。」他是一個很清楚自己的田間的情況，他見到這個陌生女子，他深知這位放棄自己本族人的生活，甘願與婆婆回到猶大地，那是不可思議的，他知道路得境況很危險，所以在言談間流露出處處保護之情，於是他吩咐路得(1)要與他的女僕人一起，不是男僕，(2)要留在這裡，這塊田，在別處實在太險了，(3)可以喝那些已由其僕人打來的水，要走去老遠喝水是非常費時。

不單如此，看他如何描述路得「丈夫死後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，並你離開父母，和本地，到素不認識的民中」，他全知道。但更重要的是他指出「(得 2:12) 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、你來投靠主以色列神的翅膀下、願你滿得他的賞賜。」波阿斯看到的不是自己怎樣恩待路得，而是這一切都表明耶和華賞賜路得，耶和華恩待路得，他的一切作為只是表明上帝看顧路得，而當去到第 3 章 10 節，波阿斯在麥場上睡著了，路得聽拿俄米的吩咐，去到麥場中，睡在他的腳上，當波阿斯醒來，發覺是路得之時，路得用類似的說話：「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」，衣襟原文就是翅膀，簡單來說：「路

鬼得需要波阿斯的保護，路得願嫁給波阿斯，這正是波阿斯提到「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、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、願你滿得他的賞賜。」(得 2:12)，路得能得著保護及倚靠，乃因為有波阿斯之保護。結果，波阿斯願意娶路得為妻，所以波阿斯回應：「(得 3:10) 波阿斯說、女兒啊！願你蒙神賜福、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、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、你都沒有跟從。(得 3:11) 女兒啊！現在不要懼怕、凡你所說的、我必照著行、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」

我們開始感受到怎樣是恩典了。波阿斯說「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」，神信實慈愛再之出現，這亦回應著拿俄米在第一章所說：「耶和華恩待你們」(1:8, 2;20, 3:10)的恩待乃同字，波阿斯彰顯了神的恩典，他所作在路得身上的一切只表明又是神的恩慈，路得記就是這樣，表明神的恩慈。在這艱難的人生，上帝不是拿俄米所說：上帝攻擊她，不是，縱使我們以為是，不，上帝藉一連串的事件，表明上帝的恩典，整個中心信息表明恩典的意思，拿俄米向兒婦施恩，路得向拿俄米施恩，與及波阿斯向路得施恩，波阿斯向拿俄米施恩，就這樣構成一個亂世中這個家庭彼此的施恩，而神的恩典亦同時臨到這個家庭，波阿斯幾代之後出現的是以色列國的君王大衛王，及耶穌成為這個家族的後人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的祝福，你認為她是發自內心嗎?(1:8-12) 她說了多少次「回去罷」? 一般人身處拿俄米境況，會怎樣反應? 如果你，又會怎樣反應?
2. 路得怎樣回應波阿斯的恩待? 你願意接受別人的恩待嗎? 試分享這些經驗?
3. 波阿斯第一次及(2:12) 第二次(3:10)怎樣回答路得，兩次的回答顯明他看重什麼? 如果人得恩典是表明神的恩典，這星期你可以怎樣叫周圍的人得到恩典?試具體分享及建議。